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廖貞貽

電話：057001340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4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30504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“永豐”萬博
黴素懸液用粉50公絲/公撮（安莫西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
1628號）」（批號：505C80B、505C82B、505C83B、505
C84B、505C85B、505C86B、505C88B、505C89B）一
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3月26日FDA品字第1
1311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署於113年1月22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
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產品放行檢驗之含量均一性方
法適用性有疑義，旨揭公司新莊工廠依藥典規範變更檢驗
方法重新檢驗，惟部分批號之留樣數量不足無法進行進一
步確認，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
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
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
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
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